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 一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決議案」	指	有關委任本通函所述董事之要求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要求」	指	有關委任本通函所述董事之要求通知所載之要求
「要求通知」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之代名人)就要求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並於2023年8月10日送達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之函件
「呈請人」	指	Pippen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本公司股本而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劉榮女士(行政總裁)
林秉軍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接獲一封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9.26%股權)之代名人)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Ng Man Fung Walt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Choi, Clifford Wai H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Chan, Chi Fai Davi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Yau, Pak Yu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Chung, Wai 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Tam, Ho Tak Nick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Hau, Wing Jyu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呈請人已於要求通知提供上述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並轉載於本通函附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尚未核實有關詳情。

公司法項下之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第74(1)條，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於遞呈要求日期繳入股本(附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公司並無股本之情況下，則為於上述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則公司董事應隨即著手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公司法第74(3)條進一步規定，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妥為召開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

董事會函件

有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建議決議案之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進行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分之一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之股款就上述目之而言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謹啟

2023年8月25日

要求通知所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轉載如下：

執行董事

Ng Man Fung Walter

Ng Man Fung Walter 先生(「Ng 先生」)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取得經濟學學位。彼在金融市場、商業行政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Ng 先生目前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的執行董事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Ng 先生分別自2017年9月起至2020年2月及2015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擔任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弘毅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1999年7月起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企業融資總監。

於本函件日期，Ng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Ng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Ng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Ng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Ng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Choi Clifford Wai Hong

CHOI, Clifford Wai Hong, Clifford 先生(「Choi 先生」)，於1982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Choi 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Choi 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Choi先生自1983年1月起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7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1992年7月起至1999年6月、1999年7月起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2012年9月起至2012年11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2012年12月起至2017年8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Choi先生隨後自2017年9月起至2018年1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03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Choi先生自2020年7月16日起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供重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5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Choi先生自2021年4月16日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8日起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2月10日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先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亦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Choi先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函件日期，Cho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oi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o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o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Choi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Chan Chi Fai David

CHAN Chi Fai David先生(「**Chan先生**」)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han先生亦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Chan先生擁有超過35年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

Chan先生自1988年起至1995年於審計及鑑證領域工作。自1995年起至2017年，彼加入香港若干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如財務經理、集團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

自2019年4月起，Chan先生開始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9，其後於2020年除牌)之首席財務官。

於本函件日期，Ch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an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Chan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u Pak Yue

YAU Pak Yue先生(「**Yau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

於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曾為大洋國際冷鏈(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05年至2012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Yau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Yau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Yau先生目前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

Yau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Yau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出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Yau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出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函件日期，Ya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Yau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Ya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Ya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Yau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Chung Wai Man (Raymond)

CHUNG, Wai Man先生(「**Chung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Chung先生自1976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1996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Chung先生於1996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彼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2006年9月結業。於2009年，由於Chung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

Chung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及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2019年8月26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2019年2月21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0月，Chung先生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起，Chung先生曾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5月、2021年6月及2021年10月起分別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執行董事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函件日期，Chu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ung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u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Chu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Chung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Tam Ho Tak Nick

TAM, Ho Tak Nick先生(「**Tam先生**」)，於審計及鑑證、企業融資、內部審計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Tam先生自2008年9月起加入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22年2月離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Tam先生現為恆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私人實體及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商業顧問、諮詢及企業融資服務。

Tam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Tam先生於2008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於本函件日期，Ta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Tam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Ta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T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Tam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Hau Wing Jyun

HAU, Wing Jyun 女士(「**Hau 女士**」)持有香港恒生大學市場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Hau 女士**亦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Hau 女士於2014年加入中辰企業策劃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離職，最後職位為副組長。於2017年至2020年，**Hau 女士**加入中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任。於2020年至2021年，**Hau 女士**加入Han Empire Group擔任業務發展高級經理。

Hau 女士現為富溢環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浸會大學項目助理。

於本函件日期，**Hau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Hau 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Hau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Hau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Hau 女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呈請人之建議決議案

1. 動議委任 Ng Man Fung Walt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 Choi, Clifford Wai Hong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 Chan, Chi Fai David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 Yau, Pak Yu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 Chung, Wai Ma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 Tam, Ho Tak Nick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委任Hau, Wing Jyu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8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劉榮女士、林秉軍先生、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